罪犯陈惠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373号

罪犯陈惠生，男，1987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3刑初8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惠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没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元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2024年2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99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惠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